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为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

2、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该项目部分结余资金人民币3,670.56万元继续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及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立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将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52天（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4.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650万元
5.预期收益率：2.7%（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近日使用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液晶”）募投项目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52天（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4.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2.7%（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东莞液晶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43天（交易日：2018年11月8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2月21日）
4.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1%（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存放于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超声”）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43天（交易日：2018年11月8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2月21日）
4.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1%（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苏州超声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可以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证收益型	650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8-055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8-055
3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055
4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055
合计			6,250	—	—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6,25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2、《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8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1,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金额（元）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21,000.00	5.30%	2018-5-8	2018-11-4	5,641,232.8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产品代码：FGAD17001A）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11-7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6.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3.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7 日
4.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6.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5.10%	2017-11-2	2018-5-2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20%	2017-12-6	2018-6-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3M)	非保本开放式	5,000.00	5.10%	2018-5-8	2018-8-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4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 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67.00	4.27%	2017-9-28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7,000.00	5.10%	2018-2-1	2018-8-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智富－上海2018230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20%	2018-3-2	2018-9-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700.00	5.20%	2018-3-5	2018-9-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8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 9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59.00	5.04%	2018-3-5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 天添金 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00.00	4.66%	2018-7-2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 天添金 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4.66%	2018-8-10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8,700.00	5.20%	2018-4-17	2018-10-17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21,000.00	5.30%	2018-5-4	2018-11-4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3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产品代码：2301177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产品代码：2301177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7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产品代码：2301177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7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 天添金 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 天添金 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 天添金 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专属理财 1 号 94 天型 Z11809400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70%	2018-10-23	2019-1-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8-11-1	2019-1-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6,000.00 万元。（含本次）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理财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协议书及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6号）（以下简称“《决定》”），并已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转送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收。现将《决定》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事项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增持至 5%，持有 967 万股，其中 783 万股已被质押。2017 年 8 月，你公司增持至 1283 万股。2017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将所持 499 万股进行质押，合计质押比例为 6.63%。但是，你公司未及时通知汇源通信该质押事项并进行披露，相关质押事项直到 2017 年 10 月 30 日才在公司 2017 年三季报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 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9 号）（以下简称“《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并已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转送给各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章的《送达回证》并转送至四川证监局，尚未收到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决定》的《送达回证》及相关文件。若本公告披露之后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转送至四川证监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决定》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在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部分股份过程中，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未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等违规问题。

一、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

2018 年 2 月 22 日午间，汇源通信披露了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告知函》，称你们双方于 2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协商决定拟要约收购股份不少于总股本 15%，要约收购价格为不超过 21.5 元 / 股，已与相关预受要约方签署 88 份预受要约协议书，涉及预受股份 2508 万股。《告知函》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1 日。

但是，以上预受要约协议书中 86 份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14 日，且预受要约协议书已包含“要约收购价格为 21.5 元 / 股”等重大信息，你们未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二十六条。

二、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

2018 年 2 月 27 日，汇源通信披露了你们作为收购人提交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按照《收购办法》要求，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应通知公司并公告，此后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止目前，你们未按照上述规定披露进展公告，违反《收购办法》第三十一条。

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责令你们改正。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要约收购进展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 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通知，林永飞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并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 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为杨厚威先生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占林永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24.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林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89,603 股（其中 60,48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0,800,000 股，占林永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6.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3%。

（2）截至本公告日，林永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6,869,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7%。上述人员及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242,12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8.90%。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7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9,921,8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9.47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559,796.39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92,129.7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267,666.6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0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庞增添益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发行 14,640,35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23,866.7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476,126.0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854014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恒泰长财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分别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5 月 16 日，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恒泰长财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四方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础上，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新塘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人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及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广州银行鱼珠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广发证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广州银行东圃支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219010609798
2	广州银行东圃支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219010609996
3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219010602223

截止目前，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现已依法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